

【“十一五”上海重点图书】



马国贤 等著

HOUNONGYESHUI SHIDAI DE SANNONG WENTI JI SHENONG SHUISHOU YANJIU

后农业税时代的 “三农”问题及 涉农税收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上海重点图书

教育部“十五”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后农业税时代的 “三农”问题及涉农税收研究

马国贤 等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后农业税时代的“三农”问题及涉农税收研究/马国贤等著.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098-811-7/F·721

I. 后… II. 马… III. ①农业经济-研究-中国②农村经济-研究-
中国③农民-问题-研究-中国④农业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F32
D422.64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82 号

☐ 责任编辑 王永长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OUNONGYESHUI SHIDAI DE SANNONG WENTI JI SHENONG SHUISHOU YANJIU
后农业税时代的“三农”问题及涉农税收研究

马国贤 等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0.25 印张(插页:1) 295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25.00 元

课题主持人

马国贤

课题组成员

陶其高 田淑英 朱柏铭

朱惠丽 方 芸 马澳新

宋 航

执笔人

马国贤 陶其高

中国农村的“第三次革命”： 农业公共政策与涉农税收 (代前言)

一、农村税费改革与农村革命

2001年,笔者接受了教育部重点课题《中国第二步农村税费改革研究》(课题号 01JA790039),本书是该课题的报告。在过去的五年里,我国农村税费改革进程之快远远超出想象,尤其是2005年12月29日,胡锦涛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签署了第46号主席令,宣布自2006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废止农业税。这表明了我国农村税费改革的结束,进入了“后农业税时代”。为此,课题原来设想,即取消农业税的目标已经实现,而“后农业税时代”存在的种种问题,也迫使笔者进行更深层次——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农业公共政策问题研究。

与某些经济学家的观点不同,笔者以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非来自产值这一统计数据,而是一国的生存问题。中国人只要吃饭,就必须有农业。农业文明渗透在中华民族的血液里,传统节日——春节,以及24个节气都是农耕文明的产物。

“后农业税时代”是一个充满希望、催人奋进的时代,是一个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时代,但同时这也是一个充满社会矛盾、备受“三农”问题困扰的时代,是数亿农民向城市转移,即中国人口大迁移的时代。我国社会的三大基本矛盾——

贫富矛盾、地区矛盾和城乡矛盾都在农业和农村问题上。

这些问题,迫使我们去研究,并作出合理的政策回答。民富国强,让农民致富是中国近代史的主旋律,从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到毛泽东,多少仁人志士为之牺牲流血。这些既说明了“三农”问题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它的困难性。

未来是美好的,而过程是曲折的。如果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代表着美好的未来,那么,“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一目标的实现应始于今天。取消农业税就是国家的重大举措。然而,笔者看来,取消农业税只是建设新农村的第一步。减负固然必要,但农民增收更重要。因为,仅靠减负,农民是不可能脱离贫困的,而增收才能建成小康社会,因此,增收才是农业公共政策的核心。

朱镕基同志曾在 2000 年指出,农村税费改革是中国农村继土地改革、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以来的“第三次革命”,而农村税费改革是农村“第三次革命”的起点,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则是继续。可见,新农村就不只是乡村规划和农民建新房问题,而是要赋予农民市场经济主体的地位,进而借助于政府和市场的双重力量,以工业反哺农业为特征,通过城乡间资本、技术、劳动和信息的双向流动,即资本、信息和技术“下乡”,农民“进城”,用现代市场经济方式来改造小生产农业,这时,也只有这时的农村才脱离了传统模式,才能称为真正意义上的新农村。

在市场经济下,政府、企业和家庭是三大主体,经济关系是在三大主体间展开的。而支撑人民公社制度的是农村集体经济。在撤销人民公社后,虽然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但却被保留了下来。从“三提五统”到农业税,都是从“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的地位”出发的。虽然,“农村集体经济”并不经营,却取代了农民家庭的市场主体地位,虽不创造财富,也不向农民提供福利,却消耗着农民创造的财富。经济学告诉我们,一个主体,无论多么强大,只要不创造社会财富,也不能向他人提供服务,那么,只能束缚经济的发展。

中国农村税费改革就是在这一大环境下展开的。改革从一开始就对准了原有的集体经济的基础——“三提五统”摊派和农业税制度,通

过第一阶段“三提五统”摊派的取消、第二阶段的农业税取消,形成了巨大冲击力。而《农村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 30 年不变的土地承包权和不再向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缴纳承包费。从这一点说,农村税费改革实质上是将农民从原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因而成为中国农村“第三次革命”的起点。本课题就是从这点开始展开对农村税费改革研究的。

如果说,农村税费改革帮助农民解脱了繁杂的税费桎梏,那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将直奔如何发挥政府与农民两方面优势,通过变革农业生产关系,尤其是农业组织形式,来大幅度地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并达到农民致富目标这一主题。因此,中国农村的“第三次革命”将是一次质的飞跃,同时,它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这一过程将持续到 21 世纪的上半个世纪。

取消农业税是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重要一步,而不等于“三农”问题的解决。随着农业税的取消,农村的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诸如:“后农业税时代”的农业公共产品^①应当由谁来提供;农民是否要缴税,缴什么税;取消农业税后,县级政府怎么办,其职能有什么变化,其财政差额由谁解决;政府会不会通过减少公共服务来转嫁财政困难;等等。这些问题也是本课题所要回答的。当然,作为经济学者,本书只是从公共政策的一般规律出发来解释、回答这类问题,至于怎样应用这些政策,则应当是政府的事。

二、本书的主要观点

归纳起来,本书的主要观点有:

第一,“三农”问题是永恒的主题。从形式上看,它表现为农民收入

^① 农业公共产品是指那些与农业经济发展相关,体现农民共同利益的公共事务,如农村的区域、水利、植保、良种、农村道路和电力、农民培训和农技推广等,它们是农业生产力的组成部分,大多以准公共品方式提供。缺少这类产品,则农业将回到自然经济状态。因此,农业公共产品不同于以公共消费为特征的农村公共产品,许多人将两者混同,是错误的。——笔者注。

与城市居民收入不断拉大,即农村的相对贫困化;从实质上看,它是农业劳动生产力落后于工商业的结果。对此,“外部论”往往是从农业的外部条件上找原因,但历史证明其结果事倍功半。这反过来证明,“三农”的核心问题在农业内部,这就是小生产农业不适应农业经济市场化的要求,而解决问题的路径也在农业内部。

第二,现代农业经济是典型的“混合经济”。这就是说,现代农业生产力是由农民和政府两方组成的。农民是构成农业生产力的主体,但许多事是他们想做而做不到、做不了的,这就需要政府的农业公共服务。可见,政府的农业公共服务(农业公共产品)同样属于农业生产力的有机组成部分。若这部分缺失,农业发展就会停滞并恢复到自然状态。而当前,农业公共产品供给严重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农业经济的市场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建立农业公共政策十分必要。同时,我们必须将农村税费改革纳入农业公共政策的分析框架,才能脱离“就事论事”范畴,作出历史的、公正的评价。

第三,随着农业经济的市场化,我国农村的各种矛盾正在深化,但基本问题依然是上层建筑的政府政策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从历史上看,农业税是与土地公有制相联系的税收制度,是计划经济的工具,也是支撑集体经济的重要制度。在中国经济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农业税无法适应我国农业经济市场化要求的缺陷也充分暴露,而农村“三乱”,既有农业经济转型的原因,即转型过程中沉渣泛起,又有制度性原因,即农业税制度的自身缺陷。从第一步农村税费改革看,虽然它有利于规范税收关系,制止摊派,但它无法解决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这一深层问题;面对市场经济,它存在着若干重大的制度性缺陷,造成了过高的交易成本。因此,取消农业税是必然的选择。

第四,取消农业税并非等于农民“无税”。马克思说:“税收是政府的奶娘。”税收也是分摊公共费用的主要方式。税收历来就不是靠人们喜欢,或自愿缴纳,即不能以个人的好恶来评价。中国的历史证明,“无

税论”是一种恩赐观,然而,“恩赐”只能一时起作用,而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民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制度属于上层建筑,因此,评价制度优劣的标准应当是有利于推动生产力发展,还是束缚生产力发展。这与制度经济学“交易成本”理论是一致的。总之,效率和公平(包括社会效率)是评价制度(包括税收制度)的标准。为此,本书设定了对税收制度评价的三标准:公共利益标准、生产关系标准和公平效率标准等。显然,它们可用以评价取消农业税。

第五,农业公共政策是重大问题,它是由政府与农民、农业的生产关系引起的。如果说,我国的农村改革是靠“摸石头过河”走过来的,则目前已进入“深水区”,而不可能“潜水”去摸石头。这就需要建立基于理性分析的农业公共政策。国内许多学者对“三农”问题很有研究,但查遍文献,我们尚未发现一个有关全面研究政府与农民关系、相互协调的农业公共政策体系。往往是那种因一孔之得而沾沾自喜,或埋怨地方政府无能的文章居多,而老成谋国,深入历史和现状分析因而具有政策价值的文章极少。这一现象说明了制度短缺规律的存在,也说明了我国学术上的浮躁和中国农业问题的复杂性。

农村是我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着种种矛盾,我们既需要专家们提供具体的农业政策,但更需要研究总体政策;否则,我们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卖矛的说矛锋利,卖盾的说盾坚固”的悖论之中。一个例子是,当前在一些地方停止征收农业税并实施“粮食直补”政策后,那些因缴税原因而退掉承包田的农户纷纷要回土地,但他们在外打工,于是就撂荒土地。应当说,这两项都是善意的政策,但我们得到的却是“花钱买撂荒”的结果。

农业公共政策是一个大课题,它至少包括在发挥优势基础上的区域农业政策、在政府与农民关系上的“取予”政策、农村的经济发展与人才政策、政府支农政策、农产品流通及管制政策、农业信贷政策等六个方面。限于篇幅,本书没有展开全面研究,而只是作了相关研究。

归纳起来,本书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

第一,对农业公共政策的经济基础的研究。这包括:(1)基于对农业小生产组织形式与农业经济市场化的矛盾分析,提出了渐进地改造小生产农业、建设家庭农场制方向;(2)在构建政府与农民的经济关系上,提出了让农民家庭获得市场经济的主体地位。显然,这两点是构建市场经济下农业公共政策的基础。

第二,分析了农业公共政策的政治基础。针对目前我国多级政府存在的政府间职能分工不清,财政体制不清,“财政资金和管理权力层层集中,责任层层下放”的问题,提出了按政府职能和地位,建设“两极政府”的战略。并进一步指出,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无论是农村教育、卫生事业,还是农业公共产品的提供,县乡政府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现行财政体制不是强化而是不断在资金上弱化县级政府和财政。许多县级财政困难,中西部地区尤其突出,根本原因是财政体制问题,这也表明,我国有必要实施重点建设“两极政府”战略。

归纳起来,重点建设“两极政府”战略的内容有:(1)根据政府职能,将多级政府分为“一般政府”与“社区政府”两类,相应地将农业公共服务分为直接服务和间接服务两类。直接服务应当由“社区政府”提供;而间接服务由“一般政府”提供。(2)将五级政府划分为中央政府、基层地方政府和中间层次政府三类,强化中央政府和基层(县级)地方政府“两极”,淡化中间层次政府的作用。(3)在行政管理上实行“五级政府,三级财政”的体制。三级财政是指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就是说,我们在行政上实行“市管县”体制的同时,在财政上实行“省管县”体制,为中央、省级政府集中力量支持中西部地区农业县,解决其财政困难创造体制条件,同时,加速乡级政府“社区化”改革。

第三,建立了规范的“取予”关系。“取予”关系是指政府与农民家庭之间的经济关系,这既是农业公共政策的核心,也是建立涉农税收体系的基础理论。“混合经济”理论表明,政府的农业公共服务同样属于农业生产力,它是不可缺少的。本书通过对俄罗斯、英国、法国等国家的农业政策分析,说明“不取不予”是基于“恩赐”价值观,这是使农业成

为“跛脚鸭子”的财政政策，它不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同时证明，“不取但予”政策是不可行的，最终必将是“不取不予”。而“既取又予，予大于取”的政策符合公共价值观，也符合现代农业经济要求的财政政策。总之，对“取予”关系的研究使我们在未来涉农税收体系上跳出“就事论事”式的讨论，从农业公共政策高度俯视税收问题。

第四，本书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体系构架。通过对西方涉农税收体系的研究，本书提出，未来的涉农税收体系应当根据市场经济要求和城乡一体原则来构建。这就是说，我们并非主张另设某些税种，而是主张将一般税收体系与农业经济的特殊性结合起来，具体地说，它将以地方税为主，由农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构成。

第五，农村土地使用税并非新税种，而是土地税的组成税目。土地税由城镇土地使用税、农村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组成。本书认为，我国现行的土地使用税制度极不规范，农村土地使用税缺失、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全已经成为市场经济发展和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也引发了“土地财政”扩张、“圈地”等问题。因此，完善以土地使用税为主的地方税制度势在必行。

从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执政期“人头税”的失败到建设财产税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没有以土地税为基础的财产税就没有功能比较完备的地方政府，这点与国家财政充裕程度无关。可以说，没有农村土地使用税，我国建设“两极”政府的战略将会落空。与时下的观点相反，我们认为，在废止农业税后，国家不应当去着力设计“物业税”等新税种，而应当将重点放在完善土地使用税制度上。

第六，建设以土地使用税为中心的地方税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专用性原则。既然中国财政处在快速增长期，那么，中央和省级政府应当有能力保证县市政府的一般支出；既然农民已缴纳了流转税，那么，流转税就应当保证包括乡级政府在内的一般政府支出。这应当是公共财政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相应地，以土地税为基础的财产税改革应当是解决地方性公共经费：一是市镇维护经费，二是县乡农业

公共产品支出,可见土地使用税建设应当遵循专用性原则。

2. 自主性原则。财产税改革应当采用“统一税基计算方法,税率由县级政府决定,县乡按属地原则分税”,并在税法中规定财产税的最高和最低税率幅度。

3. 公平纳税原则。农村土地使用税应当按年收益标准划分地块,实行“三等九级”,测定年度收益,指数化管理”的制度。

4. 轻税原则。通过上述内容,既可以筹措到县乡农业公共产品经费,又可减轻农民负担。假如土地使用税负担为:甲等1级田在4元/亩、山地等在2元/亩以下,那么,它就不可能成为沉重负担。何况,农民将在政府日益扩大的农业公共服务中获得更多利益。

第七,在废止农业税后,将增值税、所得税等工商税收延伸到农村,既是税收制度建设的需要,也是公共财政建设的需要。本书认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援农村”政策与涉农增值税建设并不矛盾。只要涉农增值税设计得好,就可以收到完善税收环节,减轻农民负担,工业反哺农业,节省征管费用的“一石四鸟”之效。

为此,本书提出了涉农增值税的“一般农产品”和“列举农产品”的税率概念,进而提出了一般农产品的“零负担税率”理论。据初步计算,“零负担税率”约为5%。在操作层次上,我们提出了“抵扣项目”概念。可见,将增值税延伸到乡村,从技术上是可以做到对大多数农户“既不征税,又不退税”,而对购买农机具等农户还可获得退税。显然,这比现行的农机产品财政补贴制度更科学、合理。当然,对特种养殖、茶叶和甘草等特殊农产品,则有必要征收增值税,因为通过这一措施,有利于限制由于乱砍滥挖造成的对自然资源的破坏。

同时,本书也对涉农所得税征收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此不再一一展开。

三、本书的研究框架

本书的研究框架为:

第一部分:我国“三农”问题及其成因的研究。本部分分析了我国

农村贫困问题的现状,借助于历史分析方法,指出小生产农业是农村相对贫困的核心原因,“外部论”无助于解决农村贫困化问题。

第二部分:农业税收的制度变迁与困境。本部分指出,虽然农业税产生于小生产时代,但由于制度设计隐含公有土地制度前提,具有总额税和配赋税性质,因而天然具备了计划经济的某些特质。正是这些,在中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中,农业税的制度性缺陷也就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

第三部分:第一步农村税费改革及其评价。本部分对我国的农民负担问题进行了历史和现实的分析,重点记述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税和农村税费改革,最后,通过建立评价标准和对农村税费改革的客观评价,指出:第一步税费改革实现了减负、规范、稳定的目标,但按税收制度评价的三个标准——公共利益标准、生产关系标准和公平效率标准来看,农业税的制度性缺陷并未消除。

第四部分: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本部分通过总结西方五国的涉农税收经验,批判了在废止农业税后的“无税论”,讨论了建立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框架,它以农村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为主并由增值税、所得税等组成。最后,重点讨论了征收农村土地使用税的必要性。

第五部分:后农业税时代的公共财政建设。本部分重点研究了土地使用税与公共财政建设的关系。一是通过对“不取不予”、“不取但予”和“既取又予,予大于取”三种模式的分析,指出我国农业公共政策应当是“既取又予”模式。二是研究了农村土地使用税的财政属性,针对当前农业公共产品短缺问题,指出它应当属于乡级财政收入,并限于农业公共产品支出,税率的确定应当赋权给县级政府。

第六部分: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制度。本部分重点研究了农村土地使用税、涉农增值税和涉农所得税的制度建设路径问题。在农村土地使用税制度建设上,对土地的“三等九级”划分、指数化等问题作必要研究;在涉农增值税制度上,提出了“零负担税率”理论;在涉农所得税制度建设上,提出了“资产净值推算法”。

经济学认为,制度与其他经济资源一样具有稀缺性。我们的这些研究对于解决政策的认识问题是有帮助的。

四、本书的研究体会

可以说,本书是本人从事学术研究和教育 23 年来遇到的最困难的课题。这既因为我国农业政策的快速变化,更主要的是心理上的压力。本书的出版预示着对本课题研究告一段落。我想说的是:如果说本书有一些价值,那么,它就是比较系统地研究了中国农业经济发展规律,并对明天的农业政策作某些预示。另外,本课题前后参加的人员很多,除了总报告的人员列入课题名单外,各分报告的人员已在分报告中列出。当然,限于本人的功力原因,本书的研究成果比较粗浅,挂一漏万之处甚多,敬请读者批评。

在写完“前言”时,窗外爆竹声震天,一看,已经是正月十五子夜。按农民习惯,明天开始将投入新的一年的劳作。春天是播种的季节、希望的季节。我祝愿祖国繁荣昌盛。

在这里,我们想起了《圣经·旧约》的故事:以前,以色列各部落长期没有政府,公元前 1030 年,人们祈求先知撒穆尔:“像其他国家一样,请赐给一个国王以仲裁我们吧。”先知撒穆尔试图通过对君主制下的图景描绘来阻止以色列人。他告诫道:“在国王的统治下将是这样的—一个情景:他的战车会带走你们的儿子……会将汝等十分之一的羊群拿走;汝等会成为仆人。总有一天,汝等会因为选择了国王而哭泣。”但以色列人并没有为这一告诫吓退。他们说:“不,我们需要国王领导我们,这样,我们才能与其他国家一样,给我们以仲裁,走在我们前面,领导我们战斗。”

在我国现阶段,农民所需要的,不就是给他们以仲裁,走在他们前面,领导他们去实现建设新农村宏伟目标的政府吗?

还需说明的是,本课题在实施中得到了财政部丁学东部长助理,税政司王建凡副司长,朱宪堂、尹佰钦处长等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此外,安徽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有关处室提供了调研条

件,并对本课题有关观点进行了长时间的、有益的讨论。他们也十分关注农业县在取消农业税后的财政独立性问题。如果说本课题研究有成果,也是属于他们的。借此机会,笔者也对他们表示感谢和敬意。

马国贤

于上海财经大学

2006年仲春

目 录

中国农村的“第三次革命”:农业公共政策与涉农税收(代前言)	1
1 我国“三农”问题及其成因的研究	1
1.1 “三农”问题——永恒的主题	2
1.2 小生产农业与“三农”问题	19
1.3 小生产农业的要害是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35
1.4 小结	38
2 农业税收的制度变迁与困境	40
2.1 农业税收的制度变迁	40
2.2 计划经济制度与农业税	61
2.3 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税的困境	64
2.4 小结	72
3 第一步农村税费改革及其评估	73
3.1 农民负担与农村“三乱”问题	73
3.2 我国的第一步农村税费改革	93
3.3 对我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评估	110
3.4 小结	120

4 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

——涉农税收体系框架及土地使用税研究	122
4.1 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体系框架	122
4.2 西方国家的涉农税收制度	126
4.3 对农村土地使用税理论的研究	144
4.4 土地产权与农村土地使用税	150
4.5 土地使用税与我国财政的可持续发展	159
4.6 小结	168

5 后农业税时代的农业公共政策

——兼论土地使用税与公共财政建设	170
5.1 公共财政建设与土地使用税	170
5.2 土地使用税与农业公共政策	185
5.3 小结:坚持“既取又予,取大于予”的农业公共政策	199

6 后农业税时代的涉农税收制度

6.1 土地使用税制度研究	201
6.2 涉农增值税研究	217
6.3 涉农所得税研究	230

参考文献..... 248

附件:国外的涉农税收政策

附件一:美国的涉农税收政策	249
附件二:加拿大的涉农税收政策	260
附件三:德国的涉农税收政策	278
附件四:法国农业的税收政策	284
附件五:英国农业的税收政策	296
附件六:韩国的涉农税收政策	308